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莉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根据收购方资金筹措落实情况，并综合考虑项目进展、资本市场环境等各种因素，同意公司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取消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的全部议案。

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20日